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参股设立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积极实施“智慧水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额占总投资额3%。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